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已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由董事李全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本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5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何興達先生、楊雪女士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9,546,600股，其中A股及H股分別為2,085,439,340股及1,034,107,260股，此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本次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2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7
H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784,457,527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385,692,76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98,764,767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7.202465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4.419685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2.782780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何興達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767,919,749 99.073232	16,537,378 0.926746	400 0.000022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楊雪女士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767,916,749 99.073064	16,540,378 0.926914	400 0.0000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前述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本次會議通函。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本次會議，《關於選舉何興達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楊雪女士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何興達先生和楊雪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何興達先生和楊雪女士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何興達先生和楊雪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其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何興達先生和楊雪女士的履歷分別如下：

何興達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何先生目前供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何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匯金公司銀行部高級副經理，銀行機構管理一部高級經理，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匯金資管公司**」）高級經理、資產管理一組組長，匯金公司資本運營部／匯金資管公司高級經理、資產管理處處長。何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楊雪女士，1974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楊女士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楊女士於2010年12月加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歷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培訓發展組組長，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培訓發展處／黨校辦公室處長。在此之前，楊女士曾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BP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區）等。楊女士於2010年2月獲得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一級資格。

除上述信息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何興達先生和楊雪女士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何興達先生和楊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何興達先生和楊雪女士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本次會議。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委派吳剛、楊敏律師出席本次會議，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全和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